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玉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衍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117,038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